

上海高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18,100份

●行权资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上海高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委托授权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独立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意见。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代表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注:1.该数量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董事会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向激励对象,因此当期未行权。 2.三次行权期间:首次授予数量:518,100份

1.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再具有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共1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1.派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派发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派发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除息日:2026年6月24日

1.派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派发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股利每股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1.派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派发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派发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除息日:2026年6月24日

1.派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派发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及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市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4.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5.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6.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对象中除回购对象外,其他回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

2.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对象中除回购对象外,其他回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

3.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对象中除回购对象外,其他回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

4.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对象中除回购对象外,其他回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

5.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对象中除回购对象外,其他回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8.56%

2.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8.56%

3.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8.56%

4.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8.56%

5.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8.5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3.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4.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5.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6.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7.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8.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2.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3.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4.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5.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6.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7.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8.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9.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0.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及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市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4.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5.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6.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7.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8.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10.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上海高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18,100份

●行权资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上海高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委托授权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独立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意见。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代表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注:1.该数量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董事会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向激励对象,因此当期未行权。 2.三次行权期间:首次授予数量:518,100份

1.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再具有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共1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2.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3.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4.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5.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6.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7.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8.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9.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0.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2.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3.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15.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